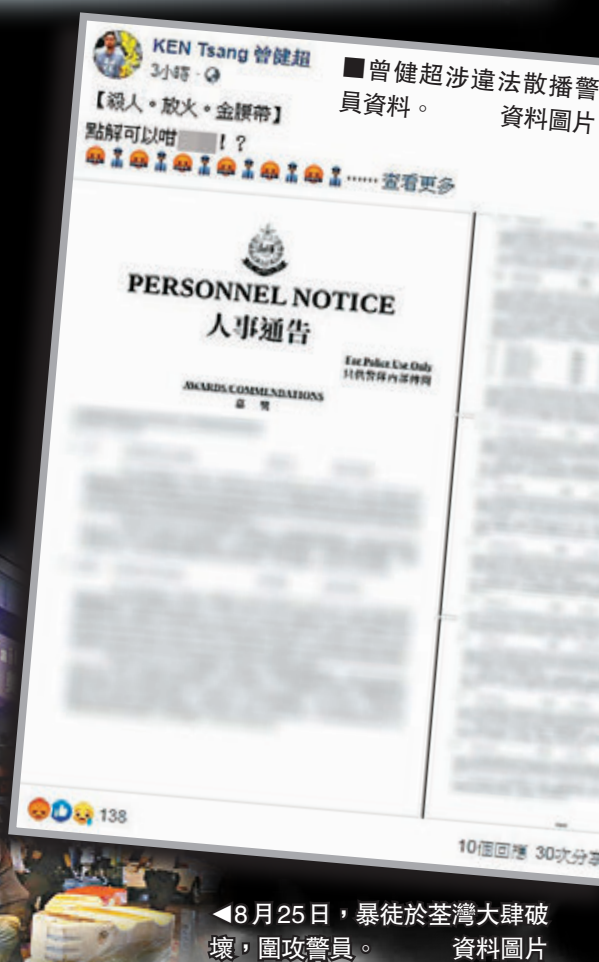


# 網爆「踏浪者」嘉獎名單 煽暴派恐嚇起底報復

## 勇警名單外洩 黑暴揚言暗殺



警隊一份有關「踏浪者」行動的嘉獎名單外洩到網上，包括在止暴制亂行動期間面對黑暴分子的瘋狂襲擊，表現英勇並負傷的18名警員。不過，這份僅限內部傳閱的人事通告被人放上網，有煽暴分子對獲嘉許的警員作出「死亡恐嚇」，聲言會將名單當作「暗殺名單」，更煽動對18警「起底」報復，及「叫他們捐軀」，除了可能觸犯恐嚇罪外，亦有可能違反禁止披露警務人員資料及起底的禁制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網上流傳的該份人事通告由警方在本月6日發出，但註明只供警隊內部傳閱。由於網傳的文件未有簽署，估計是在未發佈前被人下載並放上網上社交平台。一名為「Acr Varok Footman」的攪炒派將完整通告上載，曾襲警罪成的九龍城區議員曾健超亦在fb專頁轉發了有關的通告。

### 涉18名止暴時受傷人員

文件顯示，是次獲「指揮官嘉獎」的18名員佐級人員，分別來自新界南總區不同警區及機動部隊，全部在止暴制亂中遭受暴徒襲擊而受傷。

其中一名警署警長去年8月25日在荃灣二坊坊處理一宗刑事毀壞案時，「數輛警車被暴徒包圍及以削尖的棍棒攻擊。」該警長為了拯救生命使用佩槍開了一槍，而他和其他警務人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傷害」要送院。他和

另外8名同一區執行「踏浪者」行動的警員，「表現出高度的領導才能、英勇、抗逆韌性及盡忠職守」。

其餘9名獲得嘉獎警員，分別自去年7月至今年1月，在葵涌、沙田港鐵站、屯門、旺角、秀茂坪，追捕暴徒時負傷英勇制服暴徒。

### 黑暴圖起底：表揚完捐軀

有警隊中人表示，是次嘉獎是實至名歸、光明正大的，惟名單列出警員全名、駐守部門及職級，和執行任務的日期及事件，恐怕外傳到網上會令仇警者按圖索驥對警員「起底」。

有黑暴分子就在網上留言稱這是一份「for 勇武的暗殺名單」，有人則恐嚇稱各警員「有名有姓」，「表揚完就要捐軀(軀)」。

由去年6月開始，各級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被人於網上非法披露並廣泛發佈，包括警務人員子女就讀學校、班級等，被「起底」的警務人員受到不同程度的滋擾、恐嚇，包括電話滋擾、冒名借貸、網購、到警務人員家屬工作地點騷擾等，亦有警務人員或其家人收到信件，內容表示會以殘暴方法傷害當事人。

律政司長作為公眾利益守護者及警務處處長作為警務人員代表身份，去年底向法院申請單方面禁制令(HCA 1957/2019)，以禁制任何人非法地及故意地作出該等披露、起底行為，法庭另於2019年12月10日修訂有關禁制令，將其保護範圍擴展到特務警察。

有關禁制令禁止任何人非法地及故意地作出以下行為，有關禁制令目前仍生效，今次警方「指揮官嘉獎」名單外洩及流傳，亦有可能觸犯該禁制令。

## 林志偉連任主席 批泛暴與民為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日前成功連任協會第二十四屆主席，他在就職辭中批評，有一班高薪厚祿



隊面對史無前例的挑戰，前線同袍在現實或網絡世界都受到無理挑釁、抹黑，甚至惡意襲擊，有者自命「為民請命」，但又事事與民為敵，做出傷天害理、顛倒是非及誤人子弟的行為；他們其身不正，寬已嚴人非讓他人賺取政治利益，更窒礙香港發展。

雖然過去近一年警隊面對史無前例挑戰、抹黑甚至惡意襲擊，但警隊從無改變或放棄保護市民的初心，有信心、決心迎難而上。

林志偉在致辭中不點名批評道：「為什麼社會上會充斥仇恨和撕裂呢？原因是有一班人，一班高薪厚祿、自命為民請命但又事事與民為敵的人，例如癱瘓議會、阻止民生議案及政府開支通過等……」

他直言，這一撮別有用心者經常指住良心及不可告人的目的，去做傷天害理、顛倒是非及誤人子弟的行為；他們扭曲的思維就是窒礙香港發展，撕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同袍家屬也受到欺凌及起底，並透過協會透過警察評議會多次向保安局爭取的侮辱公職人員罪，已經取得一定的階段性成果。

他強調，黑暴一旦未完全遏止，未來警隊面對的困難是不會少，但警隊從無改變或放棄保護市民的初心，「大家齊齊努力，有信心、決心迎難而上。」

修例風波即將一周年，警隊已經擬定相應措施，嚴防違法暴力及破壞行為再次出現，令香港回復為世界最安全城市之一。林志偉表示，未來兩年任期將繼續帶領協會進步向前，竭盡所能捍衛警隊員佐級人員的權益和尊嚴，盡可能讓同袍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履行除暴安良、止暴制亂的工作。

## 涉「11·11」各區堵路 20青年「找數」過堂



11月11日，有激進示威者在各區用雜物堵路、縱火，造成交通嚴重堵塞，市民出行困難。

資料圖片

攪炒派於去年11月11日煽動青少年參與所謂的「黎明行動」，在全港18區突擊堵路和癱瘓交通迫使市民參與「大三罷」，警方拘捕大批暴徒。如今半年起訴期限將至，涉案青少年陸續被起訴不同罪名及面對法律制裁。昨日有20名被告在法庭提訊，最少包括11名學生，分別涉及襲警、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管有攻擊性武器、在公眾地方喧嘩等罪名，遍及港島、旺角、黃大仙、尖沙咀等區。

5名在九龍裁判法院提訊的被告，包括18歲學生李卓謙。他被控一項管有適合非法用途工具罪，指他於去年11月11日在黃大仙龍翔道及沙田坳道交界管有8支六角匙。

17歲學生楊承熙則被控一項襲警罪，指他在牛池灣街市外襲擊警司X、總督察Y及Z。其餘三名被告包括22歲女子曾曉慧，涉在理大近陳麗瓏樓襲擊警長A；22歲文員李添耀被控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25歲廚師劉禮彥被控襲警、刑事損毀及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3罪。所有被告均獲准保釋至6月5日、19日、23日再訊，其間不可離港。

### 多名被告未夠秤

分兩案在西九龍法院提訊的6名被告，首案4名被告均為學生，依次為黃翠詩(16歲)、陶晉康(20歲)、梁潤新(17歲)及15歲女童。黃、梁及15歲女童各被控管有適合非法用途工具或攻擊性武器罪，梁潤新則被控管有適合非法用途工具或攻擊性武器、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抗拒警員共3罪。

另兩名被告為無業男子彭裕謙(17歲)及學生郭焯彥(19歲)，各被控一項管有適合非法用途工具或攻擊性武器罪。控罪指，兩人同日在彌敦道687號外，管有一個能發出雷射光束的裝置及伸縮棍。6人獲准保釋，其間不可離港，除15歲女童因要上學獲早半小時完結，另外5人均要守宵禁令及禁足令。

在東區裁判法院分6案提堂的8男1女被告，其中4人分3案處理，包括17歲女學生黃楚喬，她被控在去年11月12日，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留下垃圾桶、膠欄障及不同廢物。21歲男學生袁兆鋒，被

控在去年11月11日，在鴨洲洲橋道與鴨洲洲徑交界陳列垃圾、垃圾桶及塑膠圍欄。

22歲保安員黎進軒及20歲電腦技術員徐鈺賢則各被控在同日分別在薄扶林路與華富路交界，留下消防專用欄及其他物品，以及在薄扶林道西行近薄扶林消防局的行車道上無合理辯解而作出作為，造成交通受阻礙。

3名16歲至20歲的學生周銘鴻、嚴智瀚及莫穎然，各被控在去年11月11日，在鯉魚涌康怡廣場北座外，分別管有一把可摺軍刀、三包膠膠帶及一把螺旋釘及兩包膠膠帶。17歲學生周智宏則被控在同日，在筲箕灣南安街愛秩序灣公廁外，管有士巴拿、燒烤鉗、索帶及膠帶。

34歲資訊科技員陳浩濤，被控在同日於柴灣道匯豐銀行外重複及持續地責罵警員及煽動人群阻礙警員。案件押後到6月初至6月中旬，其間各被告獲准以現金500元至5,000元擔保外出，但須遵守居於報稱地址、定時到警署報到等條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涉暴動再犯案 縱火青兩罪成

今年1月8日元朗，黑衣魔上街搞破壞投汽油彈，一名15歲中三男生在朗晴居對開向馬路投擲汽油彈被捕，被控縱火罪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早前提堂時披露他另一宗暴動案件，涉嫌保釋期間再度犯案，被裁判官拒絕保釋，並須入住少年院候審。被告昨日在屯門法院兒童庭承認縱火和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裁判官希望被告知道自己的行為是極為愚蠢，並決定將被告還押至5月26日判刑，其間索取感化和勞教中心等報告。

就讀中三的15歲被告，原被控一項縱火罪名。控罪指，他於今年1月8日，在元朗朗晴居對開馬路投擲汽油彈。由於警方在現場檢到打火機、毛巾、剪刀和木筷子等，上月加控被告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毀或損壞財產罪」，當時庭上透露被告被捕後還押少年院。他另涉去年港島區一宗暴動案，在保釋期間干犯元朗的案件，裁判官拒絕其保釋申請，被告須繼續還押少年院舍。

案件原定昨日在屯門法院作審前覆核，但被告改為認罪。辯方律師求情時稱，被告自去年6月起已參加「公眾活動」，覺

得政府和警察的手法令他困惑，他控制不到自己的情緒，也沒有向家長和社工尋求協助，最後學習一些比他年長的示威者，在半夜犯案發洩情緒。

他續稱，被告並沒有特定攻擊目標，案發時雖有人經過，但他的投擲方向既沒有人也沒有貴重物品，顯示他有思考過會否傷害到他人。被告已經反省，被捕後在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還押4個月來表現良好，顯示他本質不壞，希望法庭先索取報告再判刑。

裁判官在看過現場片段後，接納被告沒有造成破壞，只令馬路黑黑，希望被告知道自己的行為是極為愚蠢，並慨嘆：「唔知捉兩個汽油彈改變咗乜嘢？」現階段，法庭會先索取感化、勞教中心和更新中心報告後再判刑。案情透露，一名男途人於今年1月8日凌晨1時許駕車至元朗鳳翔路時，看見被告向行車路投擲兩枚汽油彈，之後逃跑，而該男途人的行車記錄儀拍下經過。警方接報到場後，在鳳琴街拘捕被告，聞到他身上有「火水味」並搜獲打火機、毛巾、剪刀和木筷子等物品。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3男藏武遊元朗 認罪判囚及勞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7月27日元朗遊行演變為騷亂，3名年輕男子在現場附近被搜出伸縮棍、丫叉及彈匣等物品，並於早前承認在公眾地方藏有攻擊性武器及管有仿製火器三罪，昨在粉嶺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指，控方雖未有指涉案物品用作傷害他人，但對公眾危險不能忽視，遂判處兩男被告入獄8個月，另一男廚師則判入勞教中心。

任職銷售顧問的翁偉成(26歲)、任職文員的朱梓雲(24歲)、任職廚師的朱俊傑(19歲)，各被控在去年7月27日在元朗朗樂路分別攜有一支伸縮棍、一支丫叉、一袋鐵

珠、一把摺合式萬用刀、一把氣槍連氣罐、一個已上膛彈匣、兩個未上膛彈匣、一包BB彈。三名被告在警誡下保持緘默，錄影會面時聲稱丫叉送給友人、圖以鐵珠玩「手指足球」等等。

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在判刑時指，雖然控方案情未有指涉案物品用作傷害他人，但不能忽視對公眾的危險，遂以12個月作首、次被告的量刑起點。在扣減兩人認罪刑期後，分別判囚8個月。他特別提到朱俊傑年紀尚輕，決定採納報告建議，判入勞教中心，並寄語他接受訓練後，深刻反省、改過自新。